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济财预〔2023〕0377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农业农村科）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3〕7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875 万元。其中，702 万元用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支出，2173 万元用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
和乡村振兴任务)支出。此款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-生产发展,政府经济分类列入50601-资本性支出(一)。

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要求办理有关手续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并接受审计、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同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,将绩效目标及时报省财政厅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审核,并按预算绩效目标做好预算执行中绩效监控,年度结束后认真开展绩效自评,形成自评报告报示范区财政部门及示范区业务主管部门。(7)

